

附件 6

编号：ZD/JX--027--2013.12.22

西安欧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统招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学士学位授予是指学院按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授予学生学位。

第四条 职责与权限

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授予学士学位的领导机构，学位办公室为学士学位评定的办事机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制定和完善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申请学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名单。
3. 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做出撤销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
5. 听取和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组织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
6.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7.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二）学位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

位资格和条件，把审核情况和有关材料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 做好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组织保障工作。
3. 负责学位证书的管理、制作和颁发，做好有关资料归档工作。
4.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情况。
5. 协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6.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认真按照《西安欧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所属专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的资格和条件，拟定应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并准备有关材料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2. 负责处理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初步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3. 协助学位办公室做好学士学位证书的颁发工作。

4.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全面工作。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5-21 人组成，任期 1-3 年，可以连任。成员包括院领导、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学和研究人員。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席 2-3 人，由院领导或资深专家、教授担任，秘书长 1 人，由教务处长担任。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中的教学和研究人員，主要从我院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日常工作；学位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分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15 人组成，任期 1-3 年，可以连任。设正、副主席各 1 人，秘书 1 人。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从分院领导和讲师以上教学、科研人员中遴选，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配备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日常工作。

第二节 例会制度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 6 月召开一次会议。闭会期间，如遇有特殊事项，可由主席提议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交由学位办公室处理。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参照本细则第九、十条执行。

第三节 授予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所学课程（环节）成绩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

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负责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二）学习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

（三）考试作弊者。

（四）毕业论文（设计）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

（五）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者；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它情况。

第十四条 凡受处分后在毕业前已解除处分(考试作弊除外)，且在校学习期间有以下突出表现的：

（一）参加学科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

（二）在重要刊物（以学院科研部门认定为准）上发表学术论文的；

（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的；

（四）文体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

（五）其他在学术发展、科技创新、文体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不受第十三条第二款限制。

第四节 授予程序

第十五条 毕业生本人申请。符合条件者，毕业前两个月向所在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西安欧亚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

会议，对申请者逐个进行初审，提出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向学位办公室提供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学位办公室复核。学位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名单及有关材料逐一进行复核，经确认无误后，汇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办公室复核上报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节 奖惩

第十九条 学院将对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表现较好的单位和个人在全院予以表彰通报。

第二十条 学院将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渎职、徇私舞弊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节 学位证书颁发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证书由学院颁发，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学位证书遗失不再补办。

第二十二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第七节 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果对学位授予有异议，可向所在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经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提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3 级学生开始执行。